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批村庄规划（D包）

项目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

合同编号：HNGH2108174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琼]城规编(152014)号乙级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缔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乐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年07月20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缔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据2021年06月30日08:30专家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批村庄规划(D包佛罗镇11个行政村)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海南省小城镇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等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4.4 甲方书面要求。
-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批村庄规划(D包:佛罗镇 11个行政村)编制项目

5.2 项目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

5.3 项目规模：根据甲方提供的佛罗镇镇域范围面积约 8913 公顷，具体范围以“三调”中各个村级行政区划定范围为准。

5.4 规划编制内容：1 村域规划文本。

2 村域规划图纸（区位分析图、上位规划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

3 村庄规划图纸（开发边界划定及建设用地范围调整建议图、现状概况及特征、土地利用规划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及管控导则、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规划图）。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供时间	有关事宜
1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JPG	1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编制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	盖章原件
2	村庄最新地形图（比例:1:1000）、航拍图、确权图等	JPG、CAD	1		电子文件
3	村庄及周边市政管网设施等资料	JPG、CAD	1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4	上位及相关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JPG、CAD	1		电子文件
5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JPG、CAD	1		电子文件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成果提交时间
1	规划初步方案	规划文本	3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且支付对应款项后8月30日前提交规划初步成果。
2	中期成果	规划文本、图件	3	甲方确定初步方案后9月10日前，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并进行公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审核成果）
3	最终成果	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3	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审核方式）且支付对应款项后10月30日前，完成最终成果。
4	入库数据	数据库和附件	1	经县规划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入库标准编制入库数据，12月31日前纳入省“一张蓝图”信息化平台。

说明：

（1）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公示时间。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使用部分成果的，则提前提供的成果文件根据不同用途以加盖乙方相应印章件为准。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时，甲方应签署文件接收单，内容包括：成果文件名称、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签收人亲笔签名。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此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规划文本 数量： 3 套
- 图纸 数量： 3 套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jpg、pdf、cad 等
- 汇报演示系统 格式要求： PPT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纳入省“一张蓝图”信息化平台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规划编制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09 万元(大写: 贰佰零玖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197.1700 万元, 税金 11.8300 万元。如果合同执行期间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执行编制费总额不变原则, 不含税金额随税率调整。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1、付款货币: 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进行 专家评审会(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审核方式) 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规划成果经县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完成规划成果纳入省“一张蓝图”信息平台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 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 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第十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10.1 甲方代表: 吴君, 联系方式 13518837674, 职务 副局长, 授权范围为代表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执行甲方指令, 并代表甲方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0.2 乙方代表: 颜捷, 联系方式 13627527312, 职务 经营部经理, 执行乙方指令, 与甲方保持联系。

10.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 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严禁贿赂

11.1 一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3.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3.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四条 双方责任

14.1 甲方责任

14.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给甲方时，甲方须作接收签认，以明确文件的唯一性。未办签认的，甲方自负用错文件版本的责任。

14.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4.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4.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4.1.5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

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4.1.7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4.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14.2 乙方责任

14.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4.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14.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4.2.4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初步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每日计算,乙方交付下一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每日计算。

15.3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阶段和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5.4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15.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5.4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认真统计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3 合同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2 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规范及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编制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7.1.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7.1.5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编制费用总额20%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乙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编制费用。

17.4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编制费用总额20%违约金。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2 合同各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各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规划编制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批村庄规划（D包） 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南缔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27号首层（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206

电 话：

电 话：0898-66772957

传 真：

传 真：0898-6627089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颜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9260188000088131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0945号

海南缔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乐东县第三批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登记号:HNZH-2021-167)D包(标包编号:HNZH-2021-167-D)，招标范围：佛罗镇 11 个行政村，编制 11 个，于2021年06月30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 7月 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7月 17日